

收文編號：1080001829

議案編號：1080221071006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06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勞動法制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會 1 字第 10801050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針對本部第 7 目「勞動法務業務」項下「勞動法制」預算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柒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—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1 項決議(十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368 至 1369 頁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

勞動部

108年度「勞動法務業務」項下「勞動法制」 預算凍結案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案，對「勞動法務業務」項下「勞動法制」預算作成決議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勞動法務業務」項下「勞動法制」編列152萬4千元，其範圍包含聘請外部法規委員16人出席法規會議之出席費（90萬元）、辦理工規整理、法規調適、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相關法制人力業務費（60萬元）、辦理本部與所屬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、法制作業流程及法規通報等相關研討課程（2萬4千元）等，該預算攸關勞動法令之建置及法制業務之運作，為勞動法制執行所需之必要費用，近二年預算執行率均達98%以上，故該項預算已屬核實編列。
- 二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本部已配合總統於107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，完成相關子法規之修正草案及預告程序。其中，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及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經本部法規會於107年12月21日及108年1月18日審議通過，刻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事宜；至於「勞工請假規則」及「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」已分別於108年1月15日及22日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本部於法規會議召開前，除外部專家學者係以紙本寄送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外，其餘均以電子公文寄送予部內單位、所屬機關及部內法規委員。至於法規會審議法案時，會議資料業以電腦投影方式，使與會委員共同討論，法案提案單位依法規委員現場所提意見直接於電腦上修正，並投影使委員確認修正之文字，已達無紙化及電子化之目標。
- 四、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動法制業務所需，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，敬請惠予支持。